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深入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决定

（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
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促进和规范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保障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宪法、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是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重要措施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全省各级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都应倡导、鼓励和支持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维护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青年志愿服务是指青年自愿、无偿地服务他人和社会的行为。青年志愿服务范围包括扶贫济困、支教助学、帮孤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抢险救灾、科技推广、医疗护理、环境保护、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。青年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是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优抚对象和其他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。

三、青年志愿者是指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、帮助的青年。青年志愿者应具有奉献精神，具备与所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，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。建立青年志愿者注册制度。鼓励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，成为一名注册青年志愿者。

四、青年志愿者组织是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，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其下属的服务站和服务队等。志愿者协会是指具备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为从事青年志愿服务的社会团体，是青年志愿者的注册机构，按照协会章程负责所在区域内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、组织、管理、协调、指导工作。

五、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纪守法，遵守协会章程，完成青年志愿者组织安排的服务工作，注重服务质量，维护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声誉和形象，佩戴统一的青年志愿者标志。青年志愿服务应当按规定建立小时服务制度。

六、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体系，制定完善志愿服务规章制度，对青年志愿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，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日、服务周、服务月和其他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。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内外志愿者组织间的交流活动。青年志愿者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，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，并为发生意外伤害的青年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援助。

七、青年志愿者组织、青年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、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，应当相互尊重，平等相待。

八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资助，保障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对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。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公益性宣传。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加强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管理，接受政府和捐赠人、资助人的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协会的资产。

九、各级人民政府和青年志愿者协会应当建立青年志愿者激励机制。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招工、招生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优先录用录取。对成绩突出的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以及对青年志愿服务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十、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青年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困难，可以请求青年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，并可优先得到他人提供的志愿服务。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协会章程自主开展活动。以青年志愿者或青年志愿者组织名义、标志进行违法活动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